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真阅读、核查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有关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讨论后对相关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我们对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均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锁定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锁有利于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强化员工与公司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符合解锁条件的 167 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解锁期内按规定解锁，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锁手续。

二、关于对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独立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关于激励计划所涉相关事项权益回购注销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关于回购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之标的股份来源,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回归合理价值,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3、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此页无正文，为《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葛光锐

黄洪燕

何海地